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2月11日，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為數人民幣138百萬元的該貸款。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提供該貸款其中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提供該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該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I.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4年12月11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  
(b)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

本金：人民幣138百萬元

|       |                                                                                                                                               |
|-------|-----------------------------------------------------------------------------------------------------------------------------------------------|
| 貸款用途： | 該貸款將由借款人用於日常營運。                                                                                                                               |
| 年期：   | 2024年12月12日至2029年12月12日（「到期日」）<br><br>借款人若有意延長到期日，須向本公司發出60天書面通知。在本公司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與借款人應就延期事宜簽訂新協議。                                         |
| 利息：   | 年利率4.5厘<br><br>借款人須按季償還任何應計利息。                                                                                                                |
| 還款：   | 於該貸款年期內，本公司有權在到期日前隨時要求借款人償還該貸款，惟須提前5個工作天通知借款人。<br><br>同樣，借款人可申請提早償還該貸款，惟須提前5個工作天通知本公司。<br><br>除非借款人已於到期日之前償還該貸款，否則借款人須於到期日全額償還該貸款連同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 |
| 提取：   | 本公司須於簽訂貸款協議後3個工作天內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                                                                                                                  |

## II. 有關本公司及借款人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供熱服務業務。本公司透過兩大分部經營其業務，即供熱分部以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供熱分部主要在吉林省內提供供熱服務。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主

要提供工程建設、工程維護、設計及電氣儀錶維護維修等維護相關服務。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國內市場開展業務。

借款人為長春城市發展(由長春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

### III. 提供該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借款人主要從事城市基礎設施投融資、開發建設及運營管理與服務，旨在解決城市地下管線問題，改善地下管網現狀，促進地下空間資源的綜合開發利用。

根據借款人提供的資料，借款人於2023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80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產生經營現金流約人民幣480百萬元。由於長春城市發展承擔長春市重大項目相關投資及管理工作，而借款人(作為長春城市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則負責長春城市發展轄下市政工程項目的城市建設及運營管理，預計借款人將具備穩定的現金流及可觀的盈利能力。

經考慮借款人的信譽、本集團可動用現金結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其他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即年利率約1.05厘至1.15厘)以及為本公司帶來的潛在利息收入(即年息4.5厘)後，本公司認為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由本公司與借款人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本公司將以現有內部資源撥付貸款協議項下的該貸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提供該貸款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提供該貸款其中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提供該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該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款人」    | 指 | 長春城市管線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 「長春城市發展」 | 指 | 長春市城市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為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於聯交所主板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該貸款」  | 指 | 本公司將向借款人提供為數人民幣138百萬元<br>的貸款               |
| 「貸款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借款人就該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24<br>年12月11日的貸款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br>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br>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馳

中國，吉林，2024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宋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亞辰先生、潘博文先生及張彥女士。

\* 僅供識別